

華僑滄桑錄 (一)

● 湯若谷

一九零七年排華暴動

反對東亞人的組織

加拿大排華行動，始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，時爲一八六四年（清同治三年）。排華原因，在於華人集中一地，與加拿大社會隔絕，語言、宗教、文化、習俗相異，除水火二源外，一切日用所需，皆由祖國運來，利權絕不外溢。即不幸身故，骨殖亦於相當時日運回祖國安葬。不論從事工商，皆抱暫時性質，積聚相當，即回國安享餘年，不融合於加拿大社會，同化一體。且接受低廉工資，絕無白人之怠工罷工行動，故爲僱主所樂意僱用，白人難與競爭。爲此種種原因，第一個反對東亞人組織，反對蒙古人協會，於焉成立，排華糾紛，層出不窮。○

一九〇七年（清光緒三十三年），加拿大經濟蕭條，失業人衆，各工會成員爲保障權益，復成立「反對亞洲人同盟」。○

同年九月七日（八月一日）夜，該同盟在溫

哥華華區發動大規模排華暴動，集結二三千人，蜂湧向達卡羅街、片打街、廣東街、上海街一帶，高舉「白人」之加拿大「示威牌」，揚言進行驅逐東亞人，以保護白人土地及權益。緣當日日本由檀香山來加人數過衆，要求加政府禁止進口，上書總督未如所期，適有由美國西雅圖「禁黃種人協會」秘書費拉抵溫，推波助瀾，釀成此次暴動。

先是，暴衆在華區始則惡言辱罵，繼則拋擲磚石，盡將各店戶櫥窗擊破，劫掠財物，被損害者共一百四十七戶。每見華人，則窮追不捨，警方亦無力彈壓，皆閉門避其兇鋒。

暴衆得逞後，即向日本人居留區鮑威爾街而去。○商店櫥窗，亦多被擊破，日人有起而對抗者，刺傷暴徒數人，繼又復回華區，異常鼓噪，通宵達旦。

其時中國尚未有外交人員駐加，由中華會館正董沈滿、商董陳道之、葉春田等，聯名請求市警局設法保護。警方據報，增派人員及消防車數輛，馬警多名，在華區巡視彈壓，暴衆至深夜三四時始行散去。

八日夜，暴衆復至，警方早有準備，加派警員保護，幸無發生嚴重事故。當夜中華會館召開會議，議決凡在白人住宅與餐館任厨工及板廠工作者，一概停止工作，學生停止上課，華區各商店停市，分別購置槍械防衛，成立自衛隊，日夜巡邏。

華工慘遭暴衆吊死

時有任職園工華人伍森，於距市二英里，被吊斃道旁樹林中；又傳言暴衆將焚燒華埠，人心惶惶，不可終日，婦孺多有遷居別地及友好白人家中。警方嚴密戒備，連續三夜不許白人闖入。○華英日報「社論」，響應中華會館決議，主張罷市停工。○日人亦自行組織義勇隊，防其復來，日領事則致電回國，請遣派艦隊前來護僑。

華人方面，中華會館、憲政會、學生會等，分別致電中國駐英欽差大臣，請達外務部，與英政府交涉。復電北京外務部、廣東總商會、溫哥華市長，派員調查受害情況。

華僑日僑要求賠償

溫哥華市警察局，將為首滋擾暴徒二十餘人拘捕，分別送交法院處罰。十一日華埠商店始行復市，工人復工。

中華會館旋接陳代使貽範回電，稱已照會英外交部，該部允電加政府，力為保護。駐英國代使周自齊，電詢被擾情形，並代電北京外務部，派遣舊金山副領事歐陽庚來溫慰問僑民，九月十八日抵市，共商善後辦法，議決延聘律師麥基偉辦理，由各商店將所受損失，開列清單，取具誓結，一式四份，寄駐英使署、北京外務部、駐美使署、金山總領事署。

統計全部損失，櫥窗破壞三千二百一十元三角三分，商業損失二萬零五百八十八元，中華會館延聘律師費七百五十元，電報費二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，公務車資等五十一元五角，聘請西商公司度量櫥窗費二十五元，商會延聘律師擬具櫥窗賠償文書費八百元，營業賠償文書費七百零五元。主其事者為沈滿、廖翔及中華會館常任值理。各店戶所報損失，每銀一元先收手續費一分，作為延聘律師及翻譯費，後再加收半分。

具報損失最重者為華天樂班，共損失一千二百元。④次為三記、冠芳、利源、乾豐號等，惟永生號不報。⑤工界亦無人報，日本人方面亦開列損失索賠。

加國政府終於軟化

越兩月，加政府派遣工務部長麥肯齊·金來溫哥華，賠償日本人損失一萬零七百七十五元，另補律師費一千七百三十九元。華人損失，應俟

英使臣及英外交部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政府商議，始行決定。

據溫哥華太陽報消息，謂中國出使大臣李經方已達政府，稱華人在溫哥華被擾損失，英國不負責任賠償。④華英日報為此事歸咎於外交官交涉之不當，謂我國未嘗與加政府有特別條約，國勢孱弱，外交難恃，賠償與否，實不可知。惟吾人居留此間，有納稅義務，應享平等保護之權利，不若自聘律師，開列損失，直接向加政府交涉，並訴諸地方政府。請其依照日本人同等處置，較為有效。⑤

一九〇八年四月，加拿大政府照會中國政府，允予賠償華人損失十萬元，仍派麥肯齊·金為查審員，駐英李公使派董斌夫與舊金山副領事歐陽庚由美來溫，與麥肯齊·金共同審核，按名核實各商店，情實者照數賠償，其中有三數家因口供不符，酌減一、二成，餘皆照數賠足。賠款委託麥基偉律師代為分發，另支麥薪酬一千元，歐、董二員，亦各給川資。

五月全案結束，華商公宴董斌夫、歐陽庚、麥肯齊·金及麥基偉於憲政會所。

八月開始發放賠款，麥基偉每一元要扣佣金二角五分，事實上已經支付律師費，加政府復有薪金，不應再行扣佣。然衆心不一，不能堅持，一人先取，衆皆隨之，結果每一元實收七角五分，收款人先將加政府所付足額支票簽署，交予麥律師，再由其用本人名字開發已扣佣支票，計共被扣去六千元，日本人方面則全部收足，並無回扣。⑥

附註

①反對蒙古人協會 (Against Mongolians Union)，乃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、維多利亞、納南茂等市鎮西人各業工會聯合組織，華人通稱為公黨。②反對亞洲人同盟 (Asiatic Exclusion League)，一九〇七年在溫哥華成立。③鮑威爾街 (Powell St.)，距離華區不遠，乃日本人商業及住宅區，設有規模宏大正金銀行。④華英日報一九〇七年(清光緒三十三年)九月十四日。⑤華天樂班，乃一粵劇戲班，全部衣箱裝飾被毀。⑥永生號，位於片打東街，店主葉生，招聘華工建築加拿大鐵路，厥功甚偉，為加當局所敬重，賦予多種權利為酬，可能因此不索賠償。⑦The Vancouver Sun Dec. 8, 1907. ⑧同前，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日。⑨溫哥華中華會館存檔。

孫中山與洪門弟兄

致公堂籌革命經費

國父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七(清光緒二十三年)七月十一日首次抵達加拿大，在加考察僑情，留居一月，於八月二日離加前赴日本。

第二次於一九一一年(清宣統三年)二月六日，由西雅圖抵達溫哥華，大力展開革命宣傳，成立洪門籌餉局，募集革命經費。

有稱孫氏曾三次來加，是在「一九一〇年(清宣統二年)二月。其時孫中山在美國舊金山獲

(一) 錄桑滄僑華

悉廣州新軍起義失敗消息，決定取道檀香山返國，為籌募再圖起事之款項，便由美到溫哥華、域多利及附近各埠訪問僑胞同志，歷時一月有餘，籌得革命經費頗多。所到之處，大受僑胞歡迎，予孫先生深刻之印象。」①

孫中山奔走革命亡命海外，受清廷通緝，何能返國？此為不實者一。復籌得革命經費頗多，款數若干？用於何役？此為不實者二。茲查孫氏年譜及其他資料，該年孫氏並未來加。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，由紐約赴舊金山，三月上中旬，與荷馬李、布思在洛杉磯舉行多次會談，制訂起義計劃，同月廿一日重到舊金山，次日赴檀香山，五月卅日離檀赴日本，六月經香港赴檳榔嶼，繼赴新加坡，十二日抵巴黎。曾經三次來加之說，並非事實。②

孫中山第二次來加，乃應馮自由之邀。時馮任洪門機關報「大漢日報」主筆，洪門人士對之言聽計從，認為籌募革命經費大有把握，二月六日乘火車自西雅圖抵溫，馮自由偕同致公堂職員許昌平、陳板崇、黃樹球、馬昌康等十餘人前往大北車站迎迓，有稱歡迎者千餘人不確。③

此次孫中山在加籌募革命經費經過，以洪門前輩曹建武所撰「致公堂復國運動史」一文，最為詳實，為現有著述中所鮮及，乃一最具史料價值報導。文內時有對孫氏不滿情緒，係革命功成，民國建立後，洪門人士未能入閣問政，深致不滿，造成數十年隔閡，以迄於今。④現將該文節錄如下：「孫文謂公華僑為革命之母，實則當日除隸屬洪門致公堂之華僑外，固於尊君思想，

以孫文為罪犯恐被株連，方將視之為蛇蝎，不敢與親近。孫文之得華僑助力，實祇洪門致公堂會員助之，而尤以加屬洪門為最熱烈也。」

宣統辛亥三年（一九一一年），孫文再度來加，籌捐革命餉項，乃大得致公堂之扶助，茲將各埠致公堂當日竭誠歡迎之實情，與夫贊助革命之熱烈，分誌如次：

盟主陪同分訪同門

雲哥華（溫哥華 Vancouver, B.C.）

雲哥華致公堂自建新樓後，埠情日旺，會員日多，宣統辛亥三年歲首，得孫文由美國西雅圖來書，謂擬前來加屬籌募革命軍餉，徵求同意，致公堂議決贊成，即覆函表示極端歡迎。舊曆正月初八日，孫文附大北鐵路公司火車抵雲埠，致公堂預派陳板崇、許昌平、黃樹球、馬昌康等十餘人在車站迎迓，為之做居於卡羅街之活士旅館。⑤翌日假座片打街高陞戲院，開歡迎大會，請孫文演說，到聽者滿座，皆致公堂會員及表同情於革命之僑胞也。孫文演詞，不外以籌餉革命排滿復漢為言，並出示其所携來之革命金幣券，有百元十元兩種，凡捐軍餉若干者，則如數給券與之。復鄭重聲明，革命成功後，可憑券向各國政府領回原銀云。正月十一日，致公堂開公議大會，設筵十餘席為孫氏洗塵，孫亦慷慨陳詞，鼓吹革命。正月十五晚，又開歡迎募義而來加入之新會員六十餘人加盟，以陳文式、孫文為正副盟長，主持加盟典禮。十六日組立公革命籌餉會，由陳文式盟長主持，岑發琛為司庫，陳

臻為中文書記，黃布純為西文書記，馮自由、張孺伯為顧問，若干人為勸捐員，並由公堂捐三千元以為首倡。風聲所樹，各埠景從，個人捐款則以岑（以下原稿失落）為多。歷時月餘共捐得加拿大金一萬三千零五十四元八角。

三月初，國內革命黨籌劃在廣州起事，需款孔亟。三月初五，公堂接黃興來電謂：「事急如火，請速匯款」即於初十日，電匯與（原稿爛折）二千元，十一日又匯一千元，十二日復匯二千元，十六日匯去一萬元，二十日匯二千元，二十四日又匯一千元，是皆廣州三月廿九一役之款所從出也。及敗耗傳至，憫逃生在港之烈士，盤川無着，被緝堪虞，又於四月初九日，電匯與港銀二千元，以為接濟，使得脫離難關，裨益尤大。二月初五日，雲哥華致公堂曾舉行第二次之歡迎新進會員大會，新進者凡七十餘人，亦以陳文式、孫文為盟長，主持其事，計孫文逗留雲哥華一切用費，皆由致公堂供應，今據有徵信錄可查考，支旅館費九十七元三角，支電報費一百九十五元四角，支膳費二百二十五元四角半，支舟車費一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，其餘雜費，更不可勝記矣。

革命黨在廣州起事失敗，乃轉而圖武漢，雲哥華致公堂與聞其事，遂為第二次之籌餉，於八月二十三日再設籌餉局，仍由陳文式盟長主持，岑發琛司庫，惟書記則以許昌平任之，又以林道壬、黃恭嚴、蔣濃可、陳宏柏、馬心友為協理，鄭廣唐為核數，進行籌款。計共捐得加拿大金一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半，而於九月十五日、十九日

、十月初一日、初十日共滙美金萬元與美國大埠之「大同日報」，轉交全美洲之洪門革命籌餉總局，彙滙回國以供軍用。其餘加屬各埠致公堂亦均設局籌餉，滙返祖國或大埠之籌餉局，以為革命軍費，不下五六萬金。比孫文膺選總統返寧，雲埠致公堂即致電慶賀，十月廿六日，且電滙國幣一萬元，交孫文個人收用，此非因其驟躋顯要，遂諂事之而冀弋取利祿也，祇以彼固洪門會員，革命之志願獲償，亦即洪門反清之目的得達，故樂於接濟款項以為共策勳耳。何滙款去已久，未見片紙隻字作答，諸職員恐有疏虞也，乃於十一月初四日費二十三元八毫之款，電詢有無收到，始獲覆電僅「得收」二字而已，則無他語也。豈當日宵旰憂而須惜墨如金耶？抑得魚忘筌而以海外會員不足當新貴之一盼耶？黃克強於南京任留守期內，念致公堂抱反清復漢之志，有輸財助餉之功，特題贈「光復漢室」匾額以為旌表，迄今尚懸於雲高華致公堂堂中，使人景仰。

反清復漢毋忘祖訓

域多利 (維多利亞 VICTORIA, B.C.)

孫文在溫哥華籌款事略就緒，復得域多利致公堂表示歡迎之意，遂於正月二十四日偕同廖翼鵬^①由雲哥華附船前往域多利。域埠致公堂已先得雲埠致公堂電話報告，即公推羅超然、容家先、林立滉至碼頭迎迓，乘車直到堂所，旋為之僦居於域多利旅店。越日在堂內開歡迎會，酒半，孫文問曰：本堂樓宇是否自置物業？主席曰：本堂與全加各埠致公堂，多為自置實業也。孫文聞

下，喜形於色，蓋喜樓宇可以抵押，而籌款較易也。次日致公堂特假座政府街之中國戲院開全僑演講大會，請孫文演說，孫文即將反清之理由，迭次起事之經過，及失敗之原故，詳說一番。並云清室所練之新軍皆附從革命黨，但缺乏餉糈未敢舉事，今若籌得三十萬元，俾新軍贍養家室有費，便可立即發難以推倒滿清復回漢土等語。在席洪門人士大為鼓掌贊同，餘人則多數漠不為意，甚且有謾罵者，有目為病狂者，當時域多利僑界中，除司徒旄、吳尚鷹等數人所組之擊楫社外，革命艱鉅，惟洪門人士任之而已。

孫文鑑於在戲院演講效果甚微，翌日祇在致公堂開全體會員大會，由孫文登壇，演講洪門歷史之源流，屢次起義之經過，今致公堂為洪門團體，以反清復漢為宗旨，現目清祚已衰，國難日亟，正洪門乘機起事大有可為之時，內地革命人才已足，所缺乏者為軍餉，若海外洪人能籌集三十萬元，以供給內地同志起義之需，則可以推倒滿清，因新軍業已趨向革命云云。演說畢乃討論籌餉問題，終以盟長馬延遠不在埠，未能取決，因決定致電錦碌埠促馬盟長速返，達數日馬盟長歸來，開第二次全體大會，雲哥華及紐威士、緬士打(即二埠)兩地致公堂皆承孫文之約，派黃樹球、李樞為代表參加會議。由馬盟長主席，謂「洪門宗旨以反清為歸宿，今孫大佬來做革命工作，我洪人義當贊助，實行籌餉。」時眾議會同，孫文乃提出將堂所按揭款項，而林立滉與黃啓賀以孫氏言過其實，不予信任，反對將樓宇按揭，林立滉將購置樓宇之困難情形細述，且恐清運

未終，樓宇押去，則不啻自鋤革命根基，殊非善策，曷若祇向會員勸捐之為得計。孫文曰：「不必過慮，倘革命無成，我將再來加屬，介紹我香山縣(即中山縣)僑梓盡入致公堂，集款將公堂樓宇贖回。」翌日午後一點鐘，致公堂假座升昌街(Sing Chong St.)和益戲院為歡迎孫文演說之大會場，到聽者約六百人，座無虛席，盛極一時。主席馬自隆宣佈歡迎旨趣，介紹孫文演講，其詞意以立籌餉局捐款，反清為重，並謂中國還我漢人後，勿謂誰為元首執政均可。三點餘鐘散會，致公堂即成立籌餉支局，命陳祥、馬大宗、黃沾沿門勸捐，得八百餘金，繳交雲哥華致公堂所設之總局，急滙回香港以供革命軍用。孫文居留該埠四日，致公堂於其去之前一日，糾集僑商，設筵四席於炎記酒樓，為之祖餞。

域多利埠致公堂當時雖無總堂之名，而實際上則為全加洪門所宗仰，故於滙款之後，又議決委派謝秋隨護孫文遍遊全加各埠，月薪六十元。域多利致公堂所籌得之餉，除電滙三萬元為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用途外，其後滙寄回國供革命用者，計有三次：(一)滙港銀二萬元交董興、胡漢民；(二)滙港銀萬五千元交南京黃興、胡漢民收；(三)滙港銀一萬五千元交香港陳炯明、胡漢民收，凡此足徵洪門之熱心光復漢室矣。

域多利致公堂因革命破產，備嘗艱苦，至民國□年(原稿空白年份)，始由會員捐款贖回樓業，而孫文既貴，不念致公堂之所為，於是洪門人士咸服林立滉、黃啓賀有知人之哲。

錦碌市(坎盧普斯 KAMLOOPS B.C.)

錦祿市洪門會員，建立新堂所於緬街(Main St.)三百九十三號，辛亥年正月十五日，舉行進伙慶典。維時孫文業已抵雲哥華矣，即致電報與雲埠致公堂，請孫文如期前往參與典禮。孫文因須往雲哥華附近各埠，乃復電謂要俟二月中始克前來，及二月十五朝，孫文偕李炳辰從雲市乘C.P.R.火車蒞臨本埠，當時致公堂會員謝國彥、鄧松、周家簡、周開琳、梁社善等廿餘人，釀資請西人音樂隊迎迓於車站，其後乘汽車抵致公堂所，孫文瞥見高懸青天白日旗(洪門會員陸皓東所定)，喜而言曰：「余遍遊美洲，各埠均無此旗，而本處獨有，會員諸君可謂得風氣之先矣。」致公堂爲之舍館於緬街二七一號之多名人(多米因 Dominion Hotel)。午膳畢，稍事休息。翌日開公議會，設筵十席於堂內以表歡迎。譙畢，即晚九點開演講大會，聽者甚爲踴躍，陳就任講會主席，請孫文演說，略云：本黨在國內企圖革命，財力已竭，衆推胡漢民來美籌款，胡以未到過美洲辭，改推黃克強來，而黃自謂湖南人，「與粵僑交際多不便，而以余爲粵人，且曾到過美洲，熟識情形，遂公推余來此籌捐款項，有餉自可舉事，如廣西鎮南關，總兵郭仁漳，時與革命黨聚首，嘗索余等如給每名士兵銀百元，便可附從效死，否則清兵天下，反被脅迫而與革命黨作戰。此次欲籌款三十萬元，爲起事之運動費，諸同志如捐金五元者，他日革命功成，政府可還以十金」云云。至十二時散會，即席勸捐，有提議賣堂所以捐輸者，終因負欠西人富魯頓(E. J. Fallon)之債二千五百金，係以堂所爲抵押，不能出售

(一) 錄桑滄僑華

致公堂祇得捐五百金，均寄交雲哥華大漢報轉與籌餉總局，彙滙回港。越日午後，孫文與李炳辰赴C.P.R.火車往埃士哥夫(Vancouver)埠宣傳，致公堂即贈孫文程儀百元，贈李炳辰二十元。孫文接而言曰：「程儀不敢受，作爲加捐軍餉可也。」去一日而復回本埠，晚間在堂所開談話會，孫文請衆與之辯論革命事，張某曰：革命能否招致瓜分？孫文曰：流血則有之，瓜分未必也。

紐威士緬士打(新威斯敏斯特 West Minister EC) 哥華埠密邇，洪門會員聚者亦衆。光緒十二年做屋於大街爲堂所，盟長爲曹符祐。翌年，衆釀資自置樓宇於海旁街，自遷入辦事，會務蒸蒸日上。詎料光緒二十四年，該埠遭大火災，致公堂樓宇亦被延燒，化爲灰燼，迫得遷移十號街，賃一小矮木樓而已，盟長爲甄長祀。至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復遷於林勿勿街，喬遷典禮舉行時，極一時之盛，而主持者乃黃禮盟長也。直至宣統二年春，由黃盟長與葉成記、蔣經可、譚時舫等，倡議購地建樓於□□街(原稿空街名)，十一月二十三日落成，即今自有之堂所是也。

得魚忘筌弟兄失望

越年辛亥二月初四日，孫文由雲哥華埠到來，致公堂即日設筵九席爲之洗塵，晚間開歡迎演說大會，孫文將洪門之民族主義闡發盡致，繼而述其反清計劃，終而求列席者伙助軍餉。當時聽

者奮興，咸望革命成功，同享幸福，於是該埠致公堂即捐出一千八百二十金以爲首倡，其屬於個人者，最少亦捐十金，足見人心之熱烈也。各捐款皆由理財員譚伯仁經滙，計三月初十日滙去一千五百三十元，三月二十七滙五百四十九元半，此兩柱皆由黃花崗一役之用途也。九日十六日又滙一千元，十二月十二日滙五百元，民國元年(即一九一二年)一月四日去電孫文賀其就臨時大總統職，並寄贈與銀千元，孫文收款後隻字不覆，於是洪門會員始得悟其得魚忘筌。又當孫文辭臨時大總統職而謂非袁莫屬時，該埠致公堂曾致電參議院，反對以袁世凱繼任，蓋預料袁氏心術不正，終爲民國之害耳。

孫文離二埠後，於抵利維士篤(雷維爾斯托克)埠時，致函二埠致公堂云：「二埠同志公鑒：弟到貴埠時，備蒙厚歡迎，又蒙竭力助餉，公義私情，感激無盡。別後一路所經多埠，羣情皆甚踴躍，足見人心思漢，天意亡胡，革命成功，指日可待也。現當預備進行之中，需款極急，貴埠所捐之數，務望早日收集，寄出雲埠大漢報籌餉局員劉儒望、岑發琛兩君收入，彙滙前途支應，毋誤事機，至爲幸甚。弟昨日抵利維士篤埠，今晚搭夜車往卡技利。此致即候義安不一，弟孫文謹啓。西三月二十九號利維士篤發」。此可爲洪門助孫文之鐵證也。

乃磨(納南茂 Nanaimo, B.C.)

乃磨埠與雲哥華僅隔一衣帶水，舟行兩點鐘可達。華僑居此者多操煤礦工，光緒末，致公堂始置有樓宇，然負債尙鉅。迄辛亥年猶未清還也

(一) 錄 桑 滄 僑 華

，其年元月二十八日，孫文偕同雲哥華致公堂特派員李炳辰來，因發來電報前後互異（始云廿八來繼謂三十到），故未及派員迎迓，乃由李炳辰僱車，直抵致公堂所，而致公堂則假座職員臺山人李牛在板街廿八號（Par St.）之屋，以為孫李食宿之所。該晚九點，致公堂召開大會，請孫文演說，會長何就主席，到聽者五十餘人。孫氏措詞，謂「洪門宗旨乃反清復明，今者反清時機已到矣，吾人入會時，曾對五祖矢誓三十六，今若不乘機做工夫，是違背五祖」等語。至十一點鐘散會，何就與會員等，設筵三席，歡譙之於南京酒樓，席次孫文語何就曰：「在堂所演講，非會員不能到聽，宜另擇一地點公開演說，以廣宣傳。」何就諾之。翌晚六時，乃假座板街十八號之聯益番攤館為會場，並勸令各行商停業往聽，到者共百餘人，仍以何就為主席，孫文演說大意，謂現已適合革命，擬先在廣東起事，粵之新軍多表同情於革命，清政府無異為吾人養兵屯械，即北方之袁世凱，亦與吾黨通款云。演畢，有起與辯論者，孫文復加以解釋，後乃提出請眾捐助軍餉，何就即命人把守門口，於衆人之退出也，逐一勸募，得百餘金。越日何就、李牛偕孫文、李炳辰，沿門往各工場勸募，得七百餘金，兩柱共加拿大銀九百零八元半，由何就親自帶交域多利致公堂，轉寄回粵，以供革命軍用，孫文住三夜，旋轉爾巴崙埠。

爾巴崙（坎伯蘭 CUMBERLAND, B. C.）
爾巴崙亦煤礦華工所聚處也，為數頗衆，設有致公堂亦甚早，辛亥二月初一晨九點，孫文偕

李炳辰，由乃磨埠乘船抵友仁（尤寧灣 UNION BAY），距離本埠華僑居留區頗近，致公堂預派林佳、黃沾、張其表等，駕車迎之於渡頭，載返歐魯街（OLD ST.）一百號之住所，而指定陳有所開之餐館為每日謀會處。又假黃衍住宅為孫文下榻之所。時本地保皇黨勢力尚盛，風傳該黨黨員盧某擬狙擊孫文，致公堂為慎重計，將委黃沾、黃沛霖、馬大宗、陳秤四人，懷手槍日夜輪流守護，以防不測。十九日，域多利致公堂所委派隨護孫文之謝秋，因域埠堂所押款事辦妥已抵本埠，偕同孫文出發。

企龍拿（基洛納 KELOWNA）

辛亥年二月十九日，孫文、謝秋、李炳辰，由錦祿市乘火車抵穩寧（VERNON）埠轉乘 C. P. R. 輪船渡與根拿根湖（OKANAKAN LAKE），於下午四時到達本埠。致公堂預先佈置歡迎，由會員林樂等三十餘人，率同中華音樂隊，迎之於埕頭。孫文曰：余現在尚為清室罪犯，不願洪門昆仲如此張揚及厚待也。上埠後，致公堂為之下榻湖景旅館（LAKE VIEW HOTEL），設西餐款待，入夜復設筵席四席於會員李義之利源店內，為之接風，又以堂所逼窄，翌日特租賃西人大戲院為歡迎孫文演說會場。午間十一點鐘開會，以李炳辰任主席，孫文演講句餘鐘，大都以籌款起革命立言，散會後，即晚進行捐款，公推黃柱為正儲庫，梁廣為副，林樂、李義等則偕同孫文沿門勸捐，共捐得三百餘金，直至廿一日早，孫文一行始離本埠而往利維士篤，致公堂特派陳禎以從，藉資嚮導也。

賴有洪門手足保護

利維士篤（雷維爾斯托克 REVELSTOKE, B. C.）

利維士篤處萬山叢錯中，全埠華僑約百餘人，十之九為致公堂會員，自置有樓宇於富倫街（FRONT ST.）惟入息不多，各項經費，皆賴會員熱心捐輸而已。辛亥年春，各會員聞孫文將至也，即發起捐款招待，計有吳仕、鄧珍、梅恩、岑華女、曹長慶每捐十金，其餘捐二三金不等，共捐得一百四十三元五毫，用為招待費。及孫文於二月廿九號間，從企龍拿埠偕謝秋、李炳辰、陳禎至，致公堂派吳仕、梅恩、吳桐等十餘人在車站迎迓，並請陸娣全為廚役，烹羊炮炙，謁款待。孫等在堂所小憩，即由吳仕偕往，舍館於中央旅店（CENTRAL HOTEL），晚間八時，開演說會，盟長梅恩主席，到聽者約百餘人，十時散會，十點半夜譙，連請兩夜皆如之，演畢，即席每人額捐五元，致公堂捐五十元，共捐約六百元，另饋贖儀六十元與孫文。至夜半，吳仕伴送孫文回旅店入房後，吳以手電筒遍照各處及床下，孫問故，吳曰：為慎重保護計也，孫感激而言曰：滿清政府懸賞廿萬元，購吾首級，今遠在海外，賴有洪門手足保護，更可無虞矣。孫文此言自是實情，使當日如非有致公堂切實為之助，其不死於反黨之手者幾希矣。翌日午刻，孫文、謝秋附 C. P. R. 火車東行，而陳禎、李炳辰則西返。

卡技利（卡爾加里 CALGARY, ALTA）

(一) 錄桑滄僑華

卡拔利為亞省第二大埠，致公堂會員僑居者不少，孫文與謝秋由利維士篤前來本埠，致公堂即派雷家輝等四人迎之於車站，以九街之多名人旅店為其寢息之所，以中央街 (CENTERS ST.) 二百一十號之廣榮記為每餐就食之所。時致公堂未購有樓宇，乃假座中央街二〇六A之廣華源號為會議場所，以臺山人李佑樞為會議主席。孫文宣佈此來為籌款運動新軍起義，實行反清復漢，頃運動行將成熟，特請多助款項等語，旋議決於後三天乘星期之暇，租賃中央街之阿芬戲院為演說場，該晚七點鐘開會，由李祐樞述開會旨趣，繼請孫文發言，首述揚州嘉定三屠之慘史，次求僑胞助款革命，以期光復漢土，成立民主，除專制之禍，享自由之福。至九點鐘散會，後數日出發勸募，以雷家輝、周來、馬經典等數人為勸捐員，共捐得八百餘金，致公堂會員則特送程儀百餘金與孫文，孫文留住本埠約三星期，受歡讌者三次，一為致公堂會員宴請，一為全體僑商邀宴，一為香山籍僑民雷華漢等宴請，地點則為杏花樓及廣榮記也。列布理治 (勒斯布里治 LETHBRIDGE) 埠致公堂會員，曾函請孫文前往，孫辭以有東行之約，又孫文曾致函麥卡勞 (MACLOND) 埠致公堂盟長鄒深志，商請勸捐，鄒字云如何書寫，雷家輝曾為其一字師也。

溫尼辟 (溫尼伯 WINNIPEG, MAN.)

溫尼辟處加拿大之中點，鐵路四通，為全國第四大埠，致公堂會員旅此者頗眾。有會員李松、李雄銳、黃杰等八人，聞孫文之將至也，乃集捐百金寄交域多利致公堂送與孫文為旅費，請其

來加中一帶宣傳革命，然此款未到，而孫文已於三月廿一日偕謝秋抵本埠，乃將款改捐軍餉。致公堂於孫文之至，歡迎盡禮，為之開房於傾街 (KING ST.) 十五號亞力山大旅館 (ALEXANDER HOTEL)，聘李樞為廚子，治膳招待，並特備專車為孫文代步，當晚在致公堂開談話會，孫文宣佈欲在加屬籌款三十萬為反清之用。散會後，致公堂設宴於傾街之上海樓為之洗塵，翌晚致公堂復開談話會，討論籌捐之進行，當席勸捐得千餘金，又於廿三日午後二時，假座樂根街 (LOGAN AVE.) 一百一十七號半陳林餐館之跳舞廳開演說大會，到聽者三百餘人，孫文演說後，隨由李汝闡發其意，鼓吹勸捐，公推黃德相等為勸捐員，計共捐得三千餘金。

多倫多 (TORONTO, ONT.)

多倫多為加屬第二大埠，華僑工商甚多，分屬於致公堂或保皇黨。孫文係於三月廿七日由溫尼辟偕謝秋至，致公堂會長譚義等迎之下榻於傾街之傾愛德華旅店 (KING EDWARD HOTEL)，孫文即囑譚義，不許人來旅館訪見，每日三餐亦概由廣生酒樓送到致公堂進食，皆所以嚴防保皇黨人之加害也。廿八晚八點鐘，致公堂出費十五金賃后妃街 (QUEEN ST.) 之域多利堂 (VICTORIA HALL) 開盛大之歡迎會，請孫文演說鼓吹革命，譚義為主席，殿以李佛池致答謝詞，至十一點鐘散會。致公堂並推定職員策劃捐務，詎廿九晚八點鐘，方在堂內會食間，孫文得接黃興來電，報告在廣州起事失敗，死者七十二人，逃至香港者二百餘人，亟待接濟。孫文悵然

停箸，匆匆偕譚義返旅館，請譚義立即籌款萬元。孫文謂死者已矣，但流落在港之二百餘人，是革命種子，非從速以川資避地東瀛不可。譚義即返堂所召開緊急會議，出席會員卅九人，僉以推倒滿清，光復故土為致公堂抱負已久之宗旨，今本埠義不容辭，亦當援助以善其後，願鉅萬之款，咄嗟之間從何籌集？無已乃一致通過將堂所出賣，即升長紅佈告，於三十日招人投買，卒由吳能以加拿大金八千二百六十元投得，惟仍須三個月後方交易，不能應急，乃由譚義將樓向多名人銀行按款，同時由該銀行電滙萬元與香港中國報李煜堂轉交與黃興、趙聲、倪映典收。計該電報費十二元八角六仙，時為辛亥三月三十日正午，而由譚義、劉生、陳有、陳典如經手也。後賣樓交易時，由會員三百人於律師史度那 (SKINA) 之前，簽署文書，授權譚義出賣，而譚義答律師之問，則謂賣樓之款，是用以滙返廣州賑濟難民。孫文在多城四天，計用去致公堂電報費二百九十金，宴會費八百餘金，致公堂於其行時饋贈百金。其後各職員四出勸捐，共得加金一萬三千餘元，寄與《大漢日報》主筆馮自由滙返國內供革命經費。至於今在伊利沙伯街 (ELIZABETH ST.) 之致公堂樓宇，則於民國□年 (按原稿照刊) 始籌款新置者也。

滿地可 (蒙特利爾 MONTREAL, QUE.)

滿地可為加拿大第一大埠，雖以偏於東方，華僑不若雲哥華、域多利、多倫多之盛，然其數亦逾千。方孫氏之在多倫多也，本埠致公堂會長

朱開敦，副會長關兆暢，已向會員捐得歡迎費三百元，並致函孫氏謂將於其來也，請西樂隊到站歡迎，俾壯聲勢以廣宣傳。孫文覆函辭謝，謂以本人方為滿清罪犯，不欲過事張揚對。及四月初二日，孫文、謝秋乘車抵本埠，彭崇盟長朱關兩會長上車迎迓，其餘職員會員數十人，則列隊迎於車站外。孫文甫抵致公堂，即述廣州起事失敗，索致公堂籌款六千元。及在聖羅倫士街 (ST. LAWRENCE ST.) 新倫敦餐館 (NEW LONDON) 設宴歡迎之時，孫文又亟索款六千，彭盟長命即席勸捐，得五千七百金，孫文乃探囊出三百金，足六千之數，交由朱會長及理財員譚俊揚，從滿地可銀行滙交香港李煜堂收。及孫文從本埠往紐約後，來函謂該三百元乃在多倫多捐募而來，請即寄回，致公堂乃寄紐約還與之。

當孫文在滿地可埠時，致公堂假座緬街 (MAIN ST.) 四百零二號二樓開孫文演說大會，並招納新會員關旭初等四十三人，凡會員蒞會者，於上樓梯時，均被熱心會員強剪去其辮子。」

(曹文附註，為求明確，由筆者添加。)

有謂香港統籌部向在美洲孫中山催款，孫請洪門設法，經由司徒美堂建議，得到洪門兄弟支持，將加拿大多倫多、溫哥華、維多利亞三處四所致公堂大廈抵押，才使起義計劃得以實施。④查司徒美堂力量僅在紐約，此事不確。

附註

- ①李東海：《加拿大華僑史》三〇一——三〇二頁。
- ②中山大學歷史系等編：《孫中山年譜》。
- ③同註①三〇二頁。
- ④曹建武：《致公堂復

國運動史》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廿九日起《大漢公報》連載。曹為洪門會員，廣東番禺人，旅居維多利亞，本文成於三十年代，送交該報發表，未蒙刊載，彼時任編務者剽竊內容，據以為文於每年黃花節重登一次，去世後始由其後人送出。曹文乃最有價值史料之一。④活士旅館即伍德旅館，位於致公堂傍街，即現今西方旅店 (WEST HOTEL) 原址。顧瑛：《溫哥華地區的華人社會》稱前致公堂大樓，頂樓曾為當年國父孫中山發起僑界革命時，訪問溫哥華華埠下榻之處，實

(上接 130 頁)

眼看勝利曇花一現

戰局演進，敵寇已成強弩之末，我方反攻態勢逐漸形成，湘西芷江地位日增重要。中美空軍混合大隊，何應欽總部先後進駐此地。為了配合作爲「前進基地」(ADVANCE BASE) 的運作，空軍招待所也逐漸增爲十一處。我奉調至芷江第二招待所，職務仍前；不久調昇第三所負全部責任，直到三十四年十一月(日本投降後第三個月)。

每隔一段時間，和王統老先生總會有信來往的。七月末就收到他的一封比較特別的信，信中附五言詩一首，所能記得的部份是這樣寫的：

……無欲自剛強，無爭斯不辱。顏回甘陋巷，曾參日三覆。粗淡療饑渴，詩書祛塵濁。老妻同此心，鎮日伴我讀。

誤。文見《中國時報》美洲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。⑤有稱孫氏此次演講係在廣東街，查該街店戶不多，筆者在該街出生成長，所知並無戲院之設。見註①三〇二頁。⑥廖翼鵬，廣東惠州人，與孫氏爲博濟醫院同學，一九〇三年赴日本營商，曾入三合會，後移民加拿大，居溫哥華業牙醫，年九十餘始去世。⑦番攤館，即賭場別稱。⑧李吉奎：《司徒美堂》，見《廣東籍華僑名人傳》一二七頁。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第一版。

過不了多久，偶得一訊說是王先生因車禍受輕傷。得此消息急得我團團轉，不知如何相助照顧於他才好。在百般無計可施中，我只好儘快找便人帶贈奶粉幾大罐，蜜汁桃肉幾大罐，吉士若干，火腿若干和幾盒鹹肉，加上巧克力若干盒，此外更無別法相顧，心下始終引以爲憾。

我親眼看見日本軍方的投降代表今井武夫飛臨芷江，親身經歷了何應欽總司令主持的「五強」慶祝勝利的酒會；也參加歡送何總司令一行出發前往南京受降的送行者行列。曾幾何時，又見狼煙四起，抗戰的勝利果實終於完全報廢！

離開芷江，取道長沙、武漢、南京、上海到浙江永嘉小住。忽然接到王老先生信，談到有可能出任馬公要塞司令；可是，此後再未收到他的音訊。神州板蕩，河山變色，我又爲情勢所逼而流落異鄉，廿三載後再寄居異國，荏苒又十六年，思前想後百感交集！每當想起此我於患難中的那位「忘年之交」，不禁泫然欲涕！